

证券代码: 600166

证券简称: 福田汽车

编号: 临 2016—06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福田汽车所持普莱德 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5,000,000 元(东方精工拟以发行股份 30,978,261 股以及支付现金 190,000,000 元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收购对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确认后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其中，东方精工支付福田汽车的价格不低于 475,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简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评估对象**：普莱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普莱德全部资产和负债。
-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四）**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五）**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六）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普莱德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 162,120.63 万元，评估值为 171,368.60 万元，评估增值 9,247.97 万元，增值率为 5.70%。负债账面值为 139,424.13 万元，评估值为 137,316.02 万元，评估减值 2,108.11 万元，减值率 1.5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22,696.50 万元，评估值为 34,052.58 万元，评估增值 11,356.08 万元，增值率为 50.03%。具体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B×100%
1 流动资产	159,195.81	160,057.80	861.99	0.54
2 非流动资产	2,924.83	11,310.81	8,385.98	286.72
3 其中：固定资产	1,799.25	2,732.95	933.70	51.89
4 无形资产	75.85	7,528.13	7,452.28	9,825.02
5 长期待摊费用	558.84	558.84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4	163.94	-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6.95	326.95	-	-
8 资产总计	162,120.63	171,368.60	9,247.97	5.70
9 流动负债	135,207.03	135,184.50	-22.53	-0.02
10 非流动负债	4,217.10	2,131.51	-2,085.59	-49.46
11 负债合计	139,424.13	137,316.02	-2,108.11	-1.5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696.50	34,052.58	11,356.08	50.03

2、收益法：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普莱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75,00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2,696.50 万元，增值 452,303.50 万元，增值率为 1992.83%。

3、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75,0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拾柒亿伍仟万元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2,696.50 万元，增值 452,303.50 万元，增值率为 1992.83%。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资产评估报告